

三、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類別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	裁罰對象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	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		
甲	一、經紀業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者。	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	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	經紀業	一、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一、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 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七萬元以下罰鍰。 3. 第三次處八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4. 第四次處九萬元以上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第五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6. 第六次以上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二、處理違規事件九時，單次經查獲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，與事實不相符者，依該次查獲廣告件數數量，按下列基準處罰(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)：  1. 查獲廣告件數一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處最低罰鍰金額。 2. 查獲廣告件數二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一萬元。 3. 查獲廣告件數三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二萬元。 4. 查獲廣告件數四件者，於
	二、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置經紀人一人者。	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				
	三、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，其銷售總金額達六億元以上，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者。	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				
	四、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，未增設經紀人一人者。	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				
	五、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者。	本條例第十七條				
	六、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者。	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				
	七、經營仲介業務，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	本條例第十九				

計收者。	條第一項		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三萬元。
八、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，即刊登廣告或銷售者。	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		5. 查獲廣告件數五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四萬元。
九、經紀業受委託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，與事實並不相符，或未註明經紀業之名稱者。	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		6. 查獲廣告件數六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五萬元。
<p>十、經紀業者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時，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動產出租、出售委託契約書。（代銷經紀業不適用）</li> <li>2. 不動產承租、承購要約書。（代銷經紀業不適用）</li> <li>3. 定金收據。</li> <li>4. 不動產廣告稿。</li> <li>5. 不動產說明書。</li> <li>6. 不動產租賃、買賣契約書。</li> </ol>	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	<p>7. 查獲廣告件數七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六萬元。</p> <p>8. 查獲廣告件數八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七萬元。</p> <p>9. 查獲廣告件數九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八萬元。</p> <p>10. 查獲廣告件數十件以上者，處前點所定該次罰鍰最高金額。</p> <p>三、依第一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第一次至第三次按次加罰三萬元（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），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，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</p>

乙	<p>一、經營代銷業務，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，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未向本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(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)。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</p>	<p>經紀業</p>	<p>一、按戶(棟)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 <p>二、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每戶(棟)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2. 第二次每戶(棟)處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3. 第三次每戶(棟)處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4. 第四次以上每戶(棟)處十五萬元罰鍰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處理前點違規事件時，依單戶(棟)違反下列各項義務內容數量裁處，除違反一項義務者，處前點所定各款最低罰鍰金額外，其每增加一項，即以前點所定各款最低罰鍰金額，每項加罰一萬元(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逾期申報登錄資訊。</li> <li>2. 申報登錄不動產交易總價資訊不實。</li> <li>3. 申報登錄土地交易總價資訊不實。</li> <li>4. 申報登錄建物交易總價資訊不實。</li> <li>5. 申報登錄車位交易總價資訊不實。</li> <li>6. 申報登錄車位價格資訊不實。</li> <li>7. 申報登錄土地面積資訊不實。</li> <li>8. 申報登錄移轉面積資訊不實。</li> <li>9. 申報登錄主建物面積資訊不實。</li> <li>10. 申報登錄陽臺面積資訊不實。</li> </ol>
<p>二、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。</p>						

					<p>11. 申報登錄屋簷面積資訊不實。</p> <p>12. 申報登錄雨遮面積資訊不實。</p> <p>13. 申報登錄共有部分面積資訊不實。</p> <p>14. 申報登錄交易總面積資訊不實。</p> <p>15. 申報登錄車位面積資訊不實。</p> <p>三、依第一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依單戶(棟)逕處十五萬元罰鍰。但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依單戶(棟)按下列基準處罰，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：</p> <p>1.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2. 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3. 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。</p>
丙	一、經營代銷業務，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，於簽訂、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未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本局備查。	本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	經紀業、交易當事人	一、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<p>一、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</p> <p>1.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依前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按次加罰三萬元（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），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</p>
	二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申報登錄資訊者。	本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			
	三、經營仲介業務者未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，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，或未依下	本條第二十			

	<p>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。</li> <li>2.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。</li> <li>3.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。</li> <li>4. 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。</li> <li>5. 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。</li> <li>6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。</li> </ol>	四條之二				
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，造具名冊報請本局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。</li> <li>二、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（影本）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紀業許可文件。</li> <li>2.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。</li> <li>3.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三、經紀業為加盟經營，未標明者。</li> </ol>	<p>本條例第十二條</p> <p>本條例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</p> <p>本條例第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項</p>	<p>經紀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二、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處理違規事件一至事件四時，每次查獲違規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2. 第二次處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3. 第三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4. 第四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5. 第五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二、處理違規事件五時，每次查獲違規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</li> </ol>

						<p>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2.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3. 第三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/ol> <p>三、依前二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按次加罰一至二萬元（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）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</p>
	<p>四、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。</p>	本條例第二十條				
	<p>五、經紀業拒絕本局檢查業務者。</p>	本條例第二十七條				
戊	<p>一、經營仲介業務者，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，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，未向本局申報登錄資訊。</p>	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	經紀業	<p>一、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2.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3.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4. 第四次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/ol>	

二、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。

5. 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。

二、處理前點違規事件時，依該次查獲件數數量，按下列基準處罰（最高以五萬元為限）：

1. 查獲件數一件至五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處最低罰鍰金額。

2. 查獲件數六件至十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一萬元。

3. 查獲件數十一件至十五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二萬元。

4. 查獲件數十六件以上者，處前點所定該次罰鍰最高金額。

三、依第一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按次加罰一萬元（最高以五萬元為限）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

四、處理違規事件一時，經查獲逾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六十日以上，始申報登錄資訊者，逕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

己	申報登錄租金、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。	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	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二項	經紀業	<p>一、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每次查獲違規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2. 第二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3.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處理前點違規事件時，應依單次查獲件數數量，按下列基準處罰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查獲一件至五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處最低罰鍰金額。</li> <li>2. 查獲六件至十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六千元。</li> <li>3. 查獲十一件至十五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一萬二千元。</li> <li>4. 查獲十六件至二十件者，於前點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，以最低罰鍰金額加罰一萬八千元。</li> <li>5. 查獲二十一件以上者，處前點所定該次罰鍰最高金額。</li> </ol> <p>三、依第一點處罰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按次加罰一萬元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），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



庚	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。	本條例第五條、第七條	本條例第三十二條	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	<p>一、應禁止其營業，並處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本局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，仍繼續營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第一次被查獲者，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立即禁止其營業；仍繼續營業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。</p> <p>二、前點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司法機關並經第一次不起訴、緩起訴或有罪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後，再次被查獲者，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立即禁止其營業；仍繼續營業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。</p> <p>三、前點公司負責人、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司法機關並經第二次以上不起訴、緩起訴或有罪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後，又再次被查獲者，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立即禁止其營業；仍繼續營業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